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年10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所品學兼優、奮發向上、有發展潛力優秀學生，助其完成學業，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一、二年級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
- 三、本獎學金名額以班為單位，每班得設置一名，獲審核通過者，按系所獲補助金額比例分配獎學金。
- 四、申請本獎學金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及在學活動表現等二項相關資料，一年級碩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得依入學考成績及在學活動表現等二項資料提出申請。
- 五、本所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學生相關資料轉送本所所務會議審查。評分之項目：前一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在學活動表現百分之五十，總分一百分以綜合評分結果高分者獲選。新生依入學成績百分之五十、在學活動表現百分之五十，總分一百分以綜合評分結果高分者獲選。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之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